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乃載於「財務資料」一節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段。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顯示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

預測在各重大方面均按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會計政策亦已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載述，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有關本集團種雞公平值變動的假設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條，我們須重新評估各報告日末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由於種雞的活躍市場有限，我們根據未來資產所得預計現金流量採用收入法釐定種雞的公平值。公平值減種雞、父母代種種雞及種蛋銷售成本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參照售價減銷售成本後釐定。於減去銷售成本後，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列入損益。

種雞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變動取決於市況及其他非我們控制的因素。儘管我們已按自身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的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最佳預測而作出溢利預測考慮，且我們的估值師亦認為預測的假設實屬合理，然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的生物資產公平值或與我們的估計出現重大差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約為人民幣6,200萬元及應佔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預測約為人民幣5,400萬元，包括因預計金額為人民幣260萬元的種雞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而未變現的收益。在釐定上述預計未變現收益時，我們與估值師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對種雞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一致評估基準。

我們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的種雞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將持續取決於市況及其他非我們控制的因素，亦基於估值師通過假設（就其性質而言較為主觀且不明確）所作出的評估。該等假設包括「財務資料—主要合併全面收入表成分—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的變動、在初步確認時農產品的公平值及由於孵化及出售農產品公平值的撥回」所載者，而生物資產重估收益或虧損亦取決於上述因素。

有關本集團種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人民幣）	10,679,000
種蛋估計售價（人民幣／每只）	2.3
種蛋估計直接生產成本（人民幣／每個成年種雞產蛋周期）	287
折讓率	24.58%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不同折現率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相對於本集團種雞估計公平值水平減銷售成本的敏感度：

	上調 500個基點	上調 200個基點	上調 100個基點	下調 100個基點	下調 200個基點	下調 500個基點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91)	(118)	(59)	59	118	291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種蛋的不同售價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相對於本集團種雞估計公平值水平減銷售成本的敏感度：

	種蛋售 價上升 5%	種蛋售 價上升 2%	種蛋售 價上升 1%	種蛋售 價下降 1%	種蛋售 價下降 2%	種蛋售 價下降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1,462	585	292	(292)	(585)	(1,462)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不同的種蛋直接生產成本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相對於本集團種雞估計公平值水平減銷售成本的敏感度：

	種蛋直 接生產 成本上 升5%	種蛋直 接生產 成本上 升2%	種蛋直 接生產 成本上 升1%	種蛋直 接生產 成本下 降1%	種蛋直 接生產 成本下 降2%	種蛋直 接生產 成本下 降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1,025)	(410)	(205)	205	410	(1,025)

敏感度分析資料僅供參考，任何變動有可能超出該範圍。投資者務請注意：(i) 敏感度分析資料並非詳盡，且僅限於主要假設變動的影響，包括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預計銷售成本、種蛋售價及種蛋直接生產成本；(ii) 溢利預測涉及其他及更多不確定因素。就溢利預測的目的而言，雖然我們相信是對(除其他假設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預計銷售成本的變動的最佳估計，但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預計銷售成本的變動的實際重估或與我們的估計出現重大差異，並取決於市況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一般假設

董事在編製溢利預測時已作出以下進一步假設：

1. 中國現時的政府政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法規或規則）、財政或經濟狀況，以及本集團營運的行業並無重大變動。
2. 在溢利預測期內將無非經常項目。
3. 通脹率、利率及匯率未有較當前比率出現重大變動。
4. 中國現時的稅基或稅率並無直接及間接出現重大變動。尤其是，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修訂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國內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並會為現時接受相關稅務機關授出的稅項待遇的企業設立過渡期。現時按25%以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可繼續享受低稅率，並在新法例實施後5年內逐步將稅率調高至25%。現時有權於一段固定年期內享有標準所得稅率豁免或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有有關待遇，直至固定年期屆滿為止。

由於新稅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而在25%的新稅率生效前有五年的過渡期，故本公司並不預期於溢利預測期的營運業績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5. 將不會發生任何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政府行動或任何其他不能預測的情況，致使對本公司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6. 在溢利預測期內，在股份發售後將不會進一步集資。

B. 申報會計師就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段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之計算方法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顯示的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預測負上全部責任。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在各重要方面均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 貴集團現行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C. 保薦人發出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段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預測乃由彼等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的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而編製。

我們與 閣下已討論有關編製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亦已考慮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致 閣下及我們有關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構成溢利預測的資料，以及 閣下所採用並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基準及假設，我們認為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而全權負責的溢利預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Eric Koo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